

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建〔2023〕14号

关于收回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-棚户区改造资金的通知

汕头市金平区城市更新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收回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-棚户区改造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建〔2023〕58号），现收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4 日通过汕金财建〔2023〕3 号文件下达你单位的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棚户区改造资金）1041 万元。该项资金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 “棚户区改造”。

附件：关于收回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-棚户区改造资金的通知（汕市财建〔2023〕58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
2023年9月28日印发

附件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建〔2023〕58号

关于收回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-棚户区改造资金的通知

金平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-棚户区改造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3〕52 号），现收回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-棚户区改造资金 1041 万元。该项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2210103 棚户区改造。收回的资金通过 2023 年市与县年终结算后往来资金清算办理，在当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。



